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函

经审阅会议文件，我们作为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将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署〈MEDIA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〉的议案》提交定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袁宇辉、苏启云、李常青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